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江苏华能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江苏华能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持有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59,238.56	100,033.39
	净资产	32,700.46	31,321.49
	营业收入	0	16,947.69
	净利润	-2,524.25	-1,378.9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江苏华能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销售每一笔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江苏华能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浙江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江苏华能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1.1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1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68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1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6.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6.95%。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